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2號

原告 蔡秋龍

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

被告 蔡靖義

蔡清世

許麗玲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志銘

被告 黃秋月

邱明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面積1,015平方公尺土地，依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2月4日（複丈日期為民國114年1月2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方法分割，即：

(一)編號甲部分面積164.9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麗玲、王志銘共同取得，並按被告許麗玲應有部分16493分之9236、被告王志銘應有部分16493分之7257之比例保持共有。

(二)編號乙部分面積105.8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蔡清世取

01 得。

02 (三)編號丙部分面積59.6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邱明泉取  
03 得。

04 (四)編號丁部分面積138.8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取得。

05 (五)編號戊部分面積231.5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蔡靖義取  
06 得。

07 (六)編號己部分面積314.1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秋月取  
08 得。

09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195元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負擔之比  
10 例」欄所示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被告蔡靖義、黃秋月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經依原告之聲  
1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面積1,015平  
18 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共有人之應有  
19 部分如附表所示，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為發揮土地經濟效  
20 用及斟酌共有物性質、位置與分割後之管理、利用之便利，  
21 以達成物盡其利之目的，爰依法訴請裁判分割，並主張系爭  
22 土地依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2月4日（複丈日期  
23 為114年1月2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方法分  
24 割，即編號甲部分土地分歸被告許麗玲、王志銘共同取得，  
25 編號乙部分土地分歸被告蔡清世取得，編號丙部分土地分歸  
26 被告邱明泉取得，編號丁部分土地分歸原告取得，編號戊部  
27 分土地分歸被告蔡靖義取得，編號己部分土地分歸被告黃秋  
28 月取得。

29 二、被告之陳述：

30 (一)被告蔡靖義：同意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案。

31 (二)被告蔡清世：同意依附圖所示方法分割。

01 (三)被告許麗玲、王志銘：同意依附圖所示方法分割。

02 (四)被告黃秋月：同意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案。

03 (五)被告邱明泉：同意依附圖所示方法分割。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6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07 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08 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  
09 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  
10 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  
11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  
12 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  
13 卷可證（21-23、45-47、157-158頁），堪信屬實。又系爭  
14 土地共有人並未於調解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一同到場，顯然  
15 系爭土地無法以協議方式分割。且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間並無  
16 訂立不分割之期限，該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亦非不能分割，則  
17 原告以兩造不能協議分割，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即屬有  
18 據，應予准許。

19 (二)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各共有  
20 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  
21 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經查，系爭  
22 土地的東側臨寬約9.5公尺之道路，北邊則臨寬約3公尺之既  
23 成巷道，該土地上有原告父親興建之平房、原告所有之鐵皮  
24 車庫及被告王志銘所有建物（僅部分坐落其上）等情，業經  
25 本院會同兩造及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履勘現場屬  
26 實，有本院之勘驗筆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路圖及現場  
27 照片在卷可明（見本院卷第75-86頁）。本院審酌原告及被  
28 告蔡清世、許麗玲、王志銘、邱明泉均明白表示同意依附圖  
29 所示方法分割（見本院卷第121-122、162頁），被告蔡靖  
30 義、黃秋月亦曾於履勘現場時表示同意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  
31 案，則系爭土地依附圖所示方法分割，符合全體共有人之意

01 願。再者，依附圖所示方法分割，每位共有人分得之土地均  
02 臨道路，出入不成問題，且地形方整，便利日後土地之管理  
03 及使用。雖被告邱明泉分得之編號丙部分土地寬度不足3公  
04 尺，日後可能無法單獨作為建築房屋使用，惟因被告蔡清世  
05 到庭表示其與被告邱明泉要單獨所有，不願繼續保持共有，  
06 被告邱明泉亦明白表示其同意依附圖所示方法分割，即伊要  
07 單獨取得編號丙部分土地，本院自應予以尊重。是以，本院  
08 審酌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現狀、經濟效用及  
09 共有人之全體利益，認為系爭土地依附圖所示方法分割，尚  
10 屬公平妥適，因此判決分割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四、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法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  
12 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  
13 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裁判分割  
14 共有物雖有理由，惟關於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應由共有人全  
15 體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方屬公平，故本院審酌兩造之利  
16 害關係，命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即附表「訴訟  
17 費用負擔之比例」欄所示負擔。經查，本件訴訟費用全部由  
18 原告先支出，原告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下  
19 同）6,500元及地政規費5,695元，合計共12,195元（見本院  
20 卷第10、171-175頁）。準此，被告蔡靖義應給付原告訴訟  
21 費用2,782元（計算式： $12,195 \times 737 / 3231 = 2,781.71$ ，元以  
22 下四捨五入，下同），被告蔡清世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1,27  
23 2元（計算式： $12,195 \times 337 / 3231 = 1,271.96$ ），被告許麗玲  
24 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1,110元（計算式： $12,195 \times 294 / 3231 =$   
25  $1,109.67$ ），被告王志銘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872元（計算  
26 式： $12,195 \times 77 / 1077 = 871.88$ ），被告黃秋月應給付原告訴  
27 訟費用3,774元（計算式： $12,195 \times 1000 / 3231 = 3,774.3$   
28  $7$ ），被告邱明泉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717元（計算式： $12,1$   
29  $95 \times 190 / 3231 = 717.13$ ）。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31 5條第1項但書。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李達成  
08

附表：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及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蔡秋龍	3231分之442	3231分之442
2	蔡靖義	3231分之737	3231分之737
3	蔡清世	3231分之337	3231分之337
4	許麗玲	3231分之294	3231分之294
5	王志銘	1077分之77	1077分之77
6	黃秋月	3231分之1000	3231分之1000
7	邱明泉	3231分之190	3231分之190